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公共管理](#)

## 换一种脑筋看群体性事件

发布日期: 2009/02/19 提供单位: 党史党建教研室

孙立平

尽管在我国群体性事件已经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 各级政府也把处理群体性事件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但迄今为止, 我们却没有一个对于群体性事件的清楚的界定, 尤其是没有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法律界定。从这个意义上说, 无论是对于群体性事件的认定, 还是对于群体性事件的处理, 基本都是处于法治的轨道之外。这样, 对于群体性事件的认定和处理, 就必然会表现出很大的随机性。在目前有关群体性事件的界定中, 有一种倾向, 即偏向将群体性事件界定为治安性、刑事性甚至是政治性的事件, 使得我们在处理群体性事件时产生偏差。

现在必须认识到的一个问题是, 改革开放30年之后, 中国已经进入一个利益博弈的时代。在这种情况下, 利益的矛盾与冲突, 利益的博弈, 将会成为一种常规性的社会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 许多群体性事件, 往往就是利益表达和利益博弈的形式之一。这是我们认识和处理新时期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 认识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一个最基本的背景和基点。

关键的问题, 许多群体性事件, 特别是在其初期或起始阶段, 在其没有被某些因素激化之前, 往往并不存在这些政治或刑事因素。在近近年来我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中, 完全由坏人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组织和策划的, 可以说并不多见。即使是一些群体性事件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甚至有的将政治因素加了进去, 也并不等于这个事件本身就是违法犯罪事件或是政治性事件。

与民众打交道, 特别是与有不满情绪、有自己利益要求的民众打交道, 至今是我们政府能力训练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现在许多政府官员所熟悉的处理利益矛盾、利益冲突的方式, 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形成的。而这种处理方式的最大特点, 就是将其作为政治或刑事案件加以硬性的打压。如果一些群体性事件不存在政治或刑事因素, 人们反而不知道如何进行处理。而将群体性事件中的一些过激因素人为加以放大, 甚至激化出某些过激行为, 则很容易将这些事件纳入习惯性的解决问题的方式中。

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一项挑战, 在这种情况下, 需要我们以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形成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新思维, 形成制度化解决群体性事件的新方式。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n@nbdx.cn](mailto:admin@nbdx.cn)